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

1、经过对有关文件的核查后，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锦棋

黄劲业

匡同春

2021年4月17日